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LED电子显示屏使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播放时间 | 从： 年 月 日 时 分  至： 年 月 日 时 分 | | |
| 播放次数 | 每周需播 次，每天需播 次 | | |
| 播放原因 |  | | |
| 播放内容 |  | | |
| 使用单位指导老师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| | |
| 宣传部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| | |
| 学生处负责人 | （鹏飞校区）宁巧妹15578750383  （武鸣校区）蒙勇莹 18277677821  （中尧校区）石柳燕15977209527 | | |
| 备注 | **1、单位负责人以及融媒体中心负责人签字时需签写日期**  **2、申请使用单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将此表及LED电子显示屏播放内容报宣传部办公室（教学楼二楼2227室），并向融媒体中心学生处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。**  **3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宣传部留存，一份使用单位留存。** | | |